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鑒於政府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施行迄今因國人壽命延長及少子化，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10.82 兆，政府撥補也如杯水車薪，預估將在民國 117 年破產，然迄今仍未提出解決之道。勞保年金請領攸關全國勞工權益及退休生計，為落實政府宣示保障勞工請領權利，政府撥補與最終給付責任應予明文入法，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各項年金制度亟待調整改變以為因應，近年已陸續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以延後基金破產年限，惟攸關全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勞保年金制度卻遲未改革致破產在即，須賴政府先行撥補資金挹注。
- 二、查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均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明定：「……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查勞工保險條例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落實政府宣示，確保勞工退休生計，爰參照上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明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責任。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孔文吉 林思銘 吳怡玓 李貴敏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萬美玲 林德福 游毓蘭

陳玉珍 王鴻薇 鄭正鈐 呂玉玲 魯明哲

李德維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財務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u>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u></p>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u>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u>，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p>一、鑒於政府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施行迄今因國人壽命延長及少子化，人口結構改變，邁向高齡化社會，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10.82 兆，亟待調整改變以為因應，近年已陸續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以延後基金破產年限，惟攸關全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勞保年金制度卻遲未改革。</p> <p>二、查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均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明定：「……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查勞工保險條例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落實政府宣示，確保勞工退休生計，爰參照上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明定勞工保險財務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責任。</p>